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ᠡᠭᠡ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 ᠲᠤᠨᠠᠨᠠᠭ ᠪᠣᠭᠠᠨ

2024

第2期（总第86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 1.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1)
- 2.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打造“旅游四地”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33)
- 3.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兴安盟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通知···(40)
- 4.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版)》的通知····· (4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23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

一、此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是切实保护好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依据。

二、此次公布的补偿标准是在已公布的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及本轮确定的经审

查论证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一经公布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实施。

附件：1.兴安盟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2.兴安盟各旗县市青苗补偿标准汇总表

3.兴安盟各旗县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汇总表

4.兴安盟各旗县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汇总表

5.兴安盟各旗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安盟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盟市	旗县（区）	区片级别	建设用地修正系数	未利用地修正系数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I	1	0.4
		II	1	0.4
		III	1	0.4
		IV	1	0.4
	阿尔山市	I	经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0.52
		II	经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0.47
		III	经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0.42
	科尔沁右翼前旗	I	1	0.2
		II	1	0.21
		III	1	0.24
		IV	1	0.26
		V	1	0.27
	科尔沁右翼中旗	I	1	0.4
		II	1	0.4
		III	1	0.4
	扎赉特旗	I	1	0.5
		II	1	0.5
		III	1	0.5
		IV	1	0.5
	突泉县	I	1	0.3
		II	1	0.3
III		1	0.3	
备注：地类修正系数均以当地主导测算地类确定。阿尔山市全部为国有土地，被占地单位均为国有单位，历年农用地转用案例，均不涉及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予以补偿。				

附件 2

兴安盟各旗县市青苗补偿标准汇总表

盟市	旗县(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粮食作物	玉米		1400 元	亩	一级类、二级类内容均可调整,如一级类可调整为水田、旱地,二级类可调整为温室种植、大棚种植等,以满足当地实际征地工作为标准;三级类为选填,如有必要可使用三级类继续细化补偿标准。未预见及不常见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予以补偿。
			水稻		1800 元	亩	
		冷棚种植蔬菜	韭菜	1 年生	15 元	平	
				2 年生	30 元	平	
				3 年生	45 元	平	
			叶菜		14 元	平	
		果菜		9 元	棵		
		温室种植蔬菜	韭菜	1 年生	18 元	平	
				2 年生	36 元	平	
				3 年生	54 元	平	
			叶菜		18 元	平	
		果菜		12 元	棵		
		大地种植蔬菜	韭菜	1 年生	10 元	平	
				2 年生	20 元	平	
				3 年生	30 元	平	
			果菜		4 元	棵	
			白菜		12 元	平	
			萝卜		12 元	平	
			芥菜		12 元	平	
	土豆			12 元	平		
	胡萝卜			12 元	平		
	育苗秧			60 元	平		
	阿尔山市	粮食作物	燕麦		988 元	亩	
小麦				810 元	亩		
油菜				660 元	亩		
蔬菜		西红柿		0	0		
		黄瓜		0	0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前旗	粮食作物	谷类作物	水稻	1700 元	亩	未预见及不常见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予以补偿
			玉米	1200 元	亩		

盟市	旗县(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高粱	1500元	亩				
			豆类作物	大豆	1200元	亩				
			薯类作物	马铃薯	1600元	亩				
		蔬菜	大田	韭菜	10000元	亩				
				大白菜	3500元	亩				
				圆白菜	3500元	亩				
			大棚	韭菜	20000元	亩				
		科尔沁右翼中旗	粮食作物		玉米			1000元	亩	未预见及不常见青苗及附着物, 补偿标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予以补偿
					高粱			880元	亩	
					水稻			1700元	亩	
	冷棚种植蔬菜		韭菜	1年生	13元	平方米				
				2年生	26元	平方米				
				3年生	39元	平方米				
			叶菜		12元	平方米				
			果菜		7元	棵				
	温室种植蔬菜		韭菜	1年生	16元	平方米				
				2年生	32元	平方米				
				3年生	48元	平方米				
			叶菜		16元	平方米				
			果菜		10元	棵				
	大地种植蔬菜		韭菜	1年生	8元	平方米				
				2年生	16元	平方米				
				3年生	24元	平方米				
			果菜		3元	棵				
			白菜		10元	平方米				
			萝卜		10元	平方米				
芥菜				10元	平方米					
土豆				10元	平方米					
胡萝卜				10元	平方米					
育苗秧				60元	平方米					
兴安盟	扎赉特旗		粮食作物	谷类作物	水稻	1700元	亩	对于刚刚播种的农作物, 按其一季产值的1/3补偿工本费。对于成长期的农作物, 最高按一季产值补偿。对于能够得到收获的粮食和蔬菜青苗, 不予补偿。		
					玉米	1400元	亩			
					高粱	1800元	亩			

盟市	旗县(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谷子	1600 元	亩		
				豆类作物	大豆	1200 元		亩
					绿豆	1300 元		亩
				薯类作物	土豆	1400 元		亩
			蔬菜	大田	韭菜	5250 元		亩
					白菜	3750 元		亩
					白萝卜	2400 元		亩
					菠菜	10000 元		亩
					大葱	10500 元		亩
					大蒜	10000 元		亩
					地瓜	4500 元		亩
					豆角	20000 元		亩
		黄瓜			9000 元	亩		
		辣椒			15000 元	亩		
		茄子			10000 元	亩		
		芹菜			6500 元	亩		
		倭瓜			5400 元	亩		
		西红柿			8000 元	亩		
		香菜			10000 元	亩		
		大棚			韭菜	26700		亩
					白萝卜	22500		亩
					豆角	51500		亩
					黄瓜	51800		亩
					茄子	50000		亩
			芹菜	52500	亩			
			青椒	21000	亩			
			倭瓜	32400	亩			
			西红柿	54000	亩			
			香菜	10000	亩			
		小葱	12600	亩				
		叶子菜	45000	亩				
		兴安盟	突泉县	粮食作物	玉米			1500 元
			小麦		1300 元	亩		

盟市	旗县(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高粱		1500 元	亩	
			荞麦		1000 元	亩	
			红小豆		1200 元	亩	
			马铃薯		3000 元	亩	
			大豆		1200 元	亩	
			绿豆		1200 元	亩	
			水稻		3000 元	亩	
		冷棚种植蔬菜	韭菜	1 年生	15 元	平方米	
				2 年生	30 元	平方米	
				3 年生	45 元	平方米	
			叶菜		14 元	平方米	
			果菜		9 元	棵	
		温室种植蔬菜	韭菜	1 年生	18 元	平方米	
				2 年生	36 元	平方米	
				3 年生	54 元	平方米	
			叶菜		18 元	平方米	
			果菜		12 元	棵	
		大地种植蔬菜	韭菜	1 年生	10 元	平方米	
				2 年生	20 元	平方米	
				3 年生	30 元	平方米	
			果菜		4 元	棵	
			白菜		12 元	平方米	
			萝卜		12 元	平方米	
			芥菜		12 元	平方米	
			胡萝卜		12 元	平方米	
			育苗秧		60 元	平方米	

附件 3

兴安盟各旗县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汇总表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房屋及配套设施	作业间	砖混结构	800 元	平	未预见的其他建筑物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砖木结构	650 元	平	
				养殖鸡舍	460 元	平	
				养殖猪舍	460 元	平	
				牛舍砖木结构	370 元	平	
				地下室	550 元	平	
				地火龙	370 元	平	
				砖结构仓房	550 元	平	
			砖墙	高度 1.5 米以上	130 元	平	凡是用砖、石头砌成的构筑物均按此类补偿
				高度 1-1.5 米	100 元	平	
				高度 1 米以下	70 元	平	
			石头墙	高度 1.5 米以上	130 元	平	
				高度 1-1.5 米	110 元	平	
				高度 1 米以下	70 元	平	
			洋井	1000 元	眼	未预见的其他建筑物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脏水窖	1000 元	口		
			沼气池	8000 元	座		
			井池	200 元	个		
			水泥杆	600 元	根		
			铁大门	800 元	对		
菜窖	500 元	个					
铁管井	2000 元	眼					
塑料管井	1500 元	眼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木杆		40 元	根	含棉被、塑料等保暖设施	
			大口井		3000 元	眼		
			室外水泥地面		80 元	平		
			电表		300 元	个		
			滴管		2500 元	套		
			卷被机		5500 元	套		
		农业基础设施	温室大棚	50 砖铁结构		220 元		平
				50 砖木结构		220 元		平
				37 砖铁结构		200 元		平
				37 砖木结构		170 元		平
				24 砖铁结构		180 元		平
				24 砖木结构		150 元		平
				土铁结构		170 元		平
				土木结构		150 元		平
				温室无架无盖		190 元		平
			铁架冷棚	地面直径 10 米以下		120 元		架
				地面直径 10-12 米		180 元		架
				铁管冷棚	6 分管	40 元		根
				4 分管	20	根		
			带被冷棚		180 元	平		
备注：一级类、二级类内容均可调整，增加减少类种都以满足当地实际征地工作为标准；三级类为选填，如有必要可使用三级类继续细化补偿标准。								
兴安盟	阿尔山市	房屋及配套设施	房屋	框架结构	0		阿尔山市全部为国有土地，被占地单位均为国有单位，历年农用地转用案例中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予以补偿。	
				砖混结构	0			
				砖木结构	0			
				土木结构	0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0				
			大门		0				
			凉房		0				
			水井		0				
		农业 基础 设施	鱼塘		0				
			道路		0				
			大棚		0				
		其他 设施	迁坟		0				
			广告牌迁 移		0				
		果树	桃树	幼龄期	0				
				初产期	0				
				盛产期	0				
				衰老期	0				
					0				
			葡萄		0				
			苹果树		0				
		林木	乔木	胸径<5厘米	0				
				5厘米≤胸径<10 厘米	0				
				10厘米≤胸径<15 厘米	0				
					0				
		林木	灌木		0				
			苗圃、苗 木花卉		0				
					0				
		科右前旗	房屋 及配 套设 施	主体 房屋	框架结构	2100		元/平方米	该房屋补偿标准仅为房屋结构补偿，不包括 区位、装饰装修等其他内容补偿。
					砖混结构	190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尖顶 1900		元/平方米	
						平顶 1750			
					土木结构	包砖 1500		元/平方米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土木 1400	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	砖混结构	900-1500	元/平方米	一面墙体与主房共用，三面独立墙体
				砖木结构	800-1140	元/平方米	一面墙体与主房共用，三面独立墙体
			彩钢房		220	元/平方米	轻钢结构骨架，彩钢复合板墙体
					190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彩钢尖顶
			棚	阳光棚	120	元/平方米	顶为玻璃、PC 阳光板或 PC 耐力板的民用户外遮阳棚，不包括农业生产种植阳光棚。
				板棚	160	元/平方米	板材搭建简易棚
				彩钢棚	180	元/平方米	跨度 4 米以下的单层钢架彩钢棚
				砖棚	380	元/平方米	砖砌墙体
			圈舍		10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
					35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兴安盟	科右前旗	房屋及配套设施	井	大口井	1000	元/米	毛石砌体
				手压井	1000	元/眼	压水井，洋井
				深水井	2000	元/眼	深井泵提水，吃水井
				8 寸口井	150-200	元/米	一管到底
				6 寸口井	90-120	元/米	一管到底
			围墙	砖墙	130	元/平方米	24 墙，含基础
				石头墙	150	元/立方米	含基础
				铁艺围墙	150	元/平方米	花式铁艺围墙、有间隔柱，含基础
			室外硬化地面	水泥	80	元/平方米	承重，厚度 5-7 厘米
				方砖	35	元/平方米	
			窖	1000	元/口	不包括大型窖	
			大门及门垛	600-800	元/套	不包括电动门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灶台		300-500	元/个	
			水泥杆		2000	元/根	电线杆
		农业基础设施	大棚	冷棚	25	元/平方米	单层膜, 简易棚
					45	元/平方米	镀锌椭圆管 20*50、壁厚 2.0 毫米或镀锌圆管直径 25 毫米,壁厚 1.2 毫米以上规格材料。
					180	元/平方米	单棚单膜加被高脊, 镀锌椭圆管规格 25*50、壁厚 2.0 毫米以上材料, 脊高 7.5 米。
					230	元/平方米	双棚双膜加被高脊, 镀锌椭圆管规格 30*80、壁厚 2.0 毫米以上材料, 脊高 7.5 米。
			暖棚	400	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墙体, 钢架, 有取暖设施	
				260	元/平方米	土墙, 钢架, 有取暖设施	
		果树	李子树、杏树、苹果树	幼龄期	5-30	元/株	本标准果树幼龄期不包括同田类, 同田类果树按照 1~5 元/株补偿。
				初产期	30-150	元/株	
				盛产期	150-300	元/株	
				衰老期	100	元/株	
			葡萄树	幼龄期	5-10	元/株	本标准果树幼龄期不包括育苗类, 育苗类果树按照 1-5 元/株补偿。
				初产期	10-90	元/株	
				盛产期	90-180	元/株	
				衰老期	80	元/株	
		林木	杨树、柳树、榆树	胸径<4 厘米	1-10	元/株	
				胸径 4-7 厘米	10-60	元/株	
				胸径 7-15 厘米	60-150	元/株	
				胸径 15-25 厘米	150-180	元/株	
				胸径 > 25 厘米	1200-1500	元/立方米	
			樟子松	树高<0.5 米	1-3	元/株	
				树高 0.5-1 米	3-10	元/株	
				树高 1-1.5 米	10-40	元/株	
				树高 1.5-2 米	40-80	元/株	
				树高>2 米	2200	元/立方米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科右中旗	房屋及配套设施	作业间	砖混结构	720	元/平方米	凡是用砖、石头砌成的构筑物均按此类别补偿				
				砖木结构	590	元/平方米					
				养殖鸡舍	410	元/平方米					
				养殖猪舍	410	元/平方米					
				牛舍砖木结构	330	元/平方米					
				地下室、砖结构仓房	500	元/平方米					
				地火龙	330	元/平方米					
				兴安盟	科右中旗	房屋及配套设施	砖墙	高度 1.5 米以上	120	元/平方米	凡是用砖、石头砌成的构筑物均按此类别补偿
								高度 1-1.5 米	90	元/平方米	
								高度 1 米以下	60	元/平方米	
							石头墙	高度 1.5 米以上	120	元/平方米	未预见的其他建筑物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高度 1.5 米以下	100	元/平方米	
								高度 1 米以下	60	元/平方米	
洋井	900	元/眼									
脏水窖	900	元/口									
沼气池	7200	元/座									
井池	180	元/个									
水泥杆	540	元/根									
铁大门	720	元/对									
菜窖	450	元/个									
铁管井	1800	元/眼									
塑料管井	1350	元/眼									
木杆	40	元/根									
大口井	2700	元/眼									
室外水泥地面	70	元/平方米									
电表	270	元/个									
滴管	2250	元/套									
卷被机	4950	元/套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农业基础设施	温室大棚	50 砖铁结构	200	元/平方米	含棉被、塑料等保暖设施	
				50 砖木结构	200	元/平方米		
				37 砖铁结构	180	元/平方米		
				37 砖木结构	150	元/平方米		
				24 砖铁结构	160	元/平方米		
				24 砖木结构	140	元/平方米		
				土铁结构	15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	140	元/平方米		
				温室无架无盖	170	元/平方米		
			铁架冷棚	地面直径 10 米以下	110	元/架		
				地面直径 10-12 米	160	元/架		
			铁管冷棚	6 分管	40	元/根		
				4 分管	20	元/根		
			带被冷棚		160	元/平方米		
			果树	苹果树	幼龄期	5-90		株
					初产期	90-210		株
		盛产期			210-1200	株		
		衰老期			600	株		
		沙果树		幼龄期	5-60	株		
				初产期	60-280	株		
				盛产期	280-900	株		
				衰老期	500	株		
		兴安盟	科右中旗	果树	李子树	幼龄期	5-50	株
						初产期	50-250	株
盛产期	250-1000					株		
衰老期	400					株		
杏树	幼龄期			5-60	株			
	初产期			60-280	株			
	盛产期			280-900	株			
	衰老期			500	株			
梨树	幼龄期			5-90	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林木类	桃树	初产期	90-210	株		
				盛产期	210-1200	株		
				衰老期	600	株		
				幼龄期	5-45	株		
				初产期	45-145	株		
				盛产期	145-380	株		
				衰老期	200	株		
				樱桃树	幼龄期	5-45	株	
					初产期	45-145	株	
					盛产期	145-380	株	
					衰老期	200	株	
				葡萄树	幼龄期	5-10	株	
			初产期		10-90	株		
			盛产期		90-180	株		
			衰老期		80	株		
			樟子松	树高<0.5米裸根	2-5	株		
		树高0.5-1米裸根		5-100	株			
		树高1-2米裸根		100-200	株			
		树高2-3米裸根		200-300	株			
		树高>3米裸根		2200	立方米			
		容器苗树高<0.3米		4-6	株			
		容器苗树高0.3-0.5米		6-8	株			
		容器苗树高0.5-0.8米		8-10	株			
		容器苗树高0.8-1.2米		10-20	株			
		容器苗树高>1.2米		20-30	株			
		云杉		树高<0.5米裸根	2-5	株		
				树高0.5-1米裸根	5-100	株		
				树高1-2米裸根	100-200	株		
				树高2-3米裸根	200-300	株		
			树高>3米裸根	2200	立方米			
容器苗树高<0.3米	4-6		株					
容器苗树高0.3-0.5米	6-8		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科右中旗	林木类	容器苗	容器苗树高 0.5-0.8 米	8-10	株	
				容器苗树高 0.8-1.2 米	10-20	株	
				容器苗树高 >1.2 米	20-30	株	
			杨树	胸径 <1 厘米	2-4	株	
				胸径 1-3 厘米	4-8	株	
				胸径 3-5 厘米	8-15	株	
				胸径 5-10 厘米	400	立方米	
				胸径 10-16 厘米	600	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立方米	
			旱柳	胸径 <1 厘米	1-5	株	
				胸径 1-3 厘米	5-15	株	
				胸径 3-5 厘米	15-25	株	
				胸径 5-10 厘米	25-50	株	
				胸径 10-16 厘米	800	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立方米	
			垂柳	胸径 <1 厘米	1-10	株	
				胸径 1-3 厘米	10-30	株	
				胸径 3-5 厘米	30-50	株	
				胸径 5-10 厘米	50-100	株	
				胸径 10-16 厘米	100-200	株	
				胸径 16-24 厘米	200-300	株	
			金叶榆	胸径 <1 厘米	2-4	株	
				胸径 1-3 厘米	4-30	株	
				胸径 3-5 厘米	30-80	株	
				胸径 5-10 厘米	80-300	株	
				胸径 > 10 厘米	300-550	株	
			榆树	胸径 <1 厘米	2-4	株	
				胸径 1-3 厘米	4-8	株	
				胸径 3-5 厘米	8-15	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灌木类		胸径 5-10 厘米	400	立方米	
				胸径 10-16 厘米	600	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立方米	
				胸径>24 厘米	1400	立方米	
			山杏	树高<0.5 米	1-2	株	
				树高 0.5-1 米	2-3	株	
				树高 1-1.5 米	3-50	株	
				树高 1.5-2 米	50-100	株	
				树高 1.5-3 米	100-300	株	
				树高 3-4 米	300-500	株	
			榆叶梅	树高<0.5 米	1-2	株	
				树高 0.5-1 米	2-3	株	
				树高 1-1.5 米	3-5	株	
				树高>1.5 米	5-10	株	
			刺玫	1 年生苗木	1-2	株	
				2 年生苗木	2-3	株	
	3 年生苗木	3-4		株			
	4 年生苗木	4-5		株			
	科右中旗	灌木类	草莓	幼龄期	7.5-15	平方米	
				初产期	15-60	平方米	
				盛产期	60-255	平方米	
				衰老期	120	平方米	
	扎赉特旗	房屋及配套设施	主体房屋	框架结构	2600	元/m ²	该房屋补偿标准仅为有证房屋结构补偿，不包括区位、装饰装修等其他内容补偿。
				砖混结构	2400	元/m ²	
砖木结构				2250	元/m ²		
土木结构(包砖)				2150	元/m ²		
土木结构(土木)				2050	元/m ²		
附属用房		砖混结构	1200	元/平方米	四周 37 砖墙、窗户、门、砼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	四周 24 砖墙、窗户、门、砼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砖木结构	1000	元/平方米	四周 37 砖墙、窗户、门、木檩、红瓦或彩钢板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900	元/平方米	四周 24 砖墙、窗户、门、木檩、红瓦或彩钢板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8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墙、窗户、门、木檩、平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土木结构	600	元/平方米	四周土墙、窗户、门、木檩、土屋面
				简易结构	600	元/平方米	空心砖墙、木檩或椽子、石棉瓦或彩钢瓦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其他结构	950	元/平方米	空心砖+苯板墙
			厕所	简易	500	个	四周有独立维护结构(砖、土、木、石)、基坑
				砖厕	1200	元/平方米	四周独立砖砌体、砼、外门、基坑、水泥地面、粉刷、高度 2.0 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	四周独立砖砌体、红瓦或彩钢板屋面、内棚、外门、基坑、水泥地面、粉刷、高度 2.0 米以上
					600	元/平方米	四周空心砖独立砌体,有顶盖、基坑、水泥地面、抹灰、高度 2.0 米以上
			标准化厕所	4000	座	“厕所革命”新建标准化厕所	
			化粪池		800	元/立方米	玻璃钢或砼
					600	元/立方米	毛石或红砖
			蓄水池		500	元/立方米	四周砖砌体、池壁及底板抹水泥防水砂浆
			车库		12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墙、翻板门或对开铁皮门,砼地面,高度 2.4 米以上
			蒙古包		1000	元/平方米	有基础固定
			地下室	高度 \geq 2.1 米	800	元/平方米	
				高度 $<$ 2.1 米	600	元/平方米	
			简易棚		200	元/平方米	简易棚、舍等,高度 2.1 米以下
			圈舍		8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砌体,水泥地面, 内有隔墙、排水槽, 高度 2.1 米以上,全封闭或前半部朝阳的部分为玻璃或其他结构, 带有保温床
					5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砌体,水泥地面, 内有隔墙、排水槽, 高度 2.1 米以上,半封闭
					400	元/平方米	砖木简易
					300	元/平方米	空心砖简易
					200	元/平方米	土木简易
			井	渗水井(砌体)	1000	元/个	砖(石)砌深度 2 米以上,内径 1 米以上,井盖(铸铁、硅塑),没有井盖扣除 280 元
				渗水井(简易)	300	元/个	四周无砌体, 2.5 米深度,简易盖(木盖、水泥盖)
				机井	300	元/米	8 寸机井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扎赉特旗	房屋及配套设施		深水井（铁管）	150	元/米		
				深水井（塑料管）	100	元/米		
				水井	1000	元/眼	二井头 1500 元/眼	
				井池	200	元/个		
			围墙	37 砖墙	200	元/平方米	一砖半院墙(含基础)	
				24 砖墙	150	元/平方米	一砖院墙(含基础)	
				12 砖墙	80	元/平方米	半砖院墙(含基础)	
				空心砖墙	80	元/平方米	含基础	
				土、木墙	40	元/平方米	含基础	
				石头墙	150	元/平方米	含基础	
				铁艺围墙	150	元/平方米	花式铁艺围墙、有间隔柱，含基础	
			硬化地面	承重水泥硬化地面	80	元/平方米	承重水泥地面,厚度 10-20 厘米,垫层 20 厘米以上	
				非承重水泥硬化地面	45	元/平方米	水泥地面,厚度 5-10 厘米,垫层 10 厘米以上	
					20	元/平方米	水泥地面,厚度 5 厘米以内,垫层 5 厘米以上	
				砖铺	60	元/平方米	彩砖地面	
					45	元/平方米	砖铺地面,平铺地面	
					20	元/平方米	砖铺地面,侧铺地面	
			大门	铁艺大门	150	元/平方米	钢管、铁艺大门	
				铁皮大门	100	元/平方米	普通铁皮大门，超厚按实际计算	
				木质大门	50	元/平方米		
			门垛	砖砌门垛	1000	元/立方米	砖砌铁，有抹灰、刷石、贴砖等装饰	
			水泥杆		300	元/根	高度 4 米以上	
			木杆		40	元/根	高度 4 米以上	
			灶台		300	元/个	水泥砌体，排烟设施	
			农业基础设施	鱼塘		500	元/立方米	四周砖砌体、池壁及底板抹水泥防水砂浆
				道路	水泥路面	70	元/平方米	C25 混凝土 150 路面
					沥青路面	120	元/平方米	5 厘米普通沥青路面
大棚	冷棚	100		元/平方米	钢架,塑料防护			
	暖棚	300		元/平方米	三面砌体,钢架,有取暖设施			
果树	苹果树	幼龄期	5-90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初产期	90-210	元/株	
				盛产期	210-1200	元/株	
				衰老期	600	元/株	
			沙果树	幼龄期	5-60	元/株	
				初产期	60-280	元/株	
				盛产期	280-900	元/株	
				衰老期	500	元/株	
			李子树	幼龄期	5-50	元/株	
				初产期	50-250	元/株	
				盛产期	250-1000	元/株	
				衰老期	400	元/株	
			杏树	幼龄期	5-60	元/株	
				初产期	60-280	元/株	
				盛产期	280-900	元/株	
				衰老期	500	元/株	
			梨树	幼龄期	5-90	元/株	
				初产期	90-210	元/株	
				盛产期	210-1200	元/株	
				衰老期	600	元/株	
			兴安盟	扎赉特旗	果树	桃树	幼龄期
初产期	45-145	元/株					
盛产期	145-380	元/株					
衰老期	200	元/株					
樱桃树	幼龄期	5-45				元/株	
	初产期	45-145				元/株	
	盛产期	145-380				元/株	
	衰老期	200				元/株	
葡萄树	幼龄期	5-10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初产期	10-90	元/株	
				盛产期	90-180	元/株	
				衰老期	80	元/株	
		林木类	樟子松	树高<0.5米裸根	2-5	元/株	
				树高0.5-1米裸根	5-100	元/株	
				树高1-2米裸根	100-200	元/株	
				树高2-3米裸根	200-300	元/株	
				树高>3米裸根	2200	元/立方米	
				容器苗树高<0.3米	4-6	元/株	
				容器苗树高0.3-0.5米	6-8	元/株	
				容器苗树高0.5-0.8米	8-10	元/株	
				容器苗树高0.8-1.2米	10-20	元/株	
				容器苗树高>1.2米	20-30	元/株	
			云杉	树高<0.5米裸根	2-5	元/株	
				树高0.5-1米裸根	5-100	元/株	
				树高1-2米裸根	100-200	元/株	
				树高2-3米裸根	200-300	元/株	
				树高>3米裸根	2200	元/立方米	
				容器苗树高<0.3米	4-6	元/株	
				容器苗树高0.3-0.5米	6-8	元/株	
				容器苗树高0.5-0.8米	8-10	元/株	
				容器苗树高0.8-1.2米	10-20	元/株	
				容器苗树高>1.2米	20-30	元/株	
			唐槭	胸径<1厘米	1-5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扎赉特旗	林木类	杨树	胸径 1-3 厘米	5-15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15-30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30-100	元/株	
				胸径 10-16 厘米	100-200	元/株	
				胸径 > 16 厘米	200-500	元/株	
				胸径 < 1 厘米	2-4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4-8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8-15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400	元/立方米	
				胸径 10-16 厘米	600	元/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元/立方米		
			胸径 > 24 厘米	1300	元/立方米		
			旱柳	胸径 < 1 厘米	1-5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5-15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15-25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25-50	元/株		
		胸径 10-16 厘米		800	元/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元/立方米		
		胸径 > 24 厘米		1300	元/立方米		
		垂柳		胸径 < 1 厘米	1-10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10-30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30-50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50-100	元/株		
			胸径 10-16 厘米	100-200	元/株		
胸径 16-24 厘米	200-300		元/株				
胸径 > 24 厘米	300-500		元/株				
金叶榆	胸径 < 1 厘米	2-4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4-30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30-80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80-300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胸径 > 10 厘米	300-550	元/株		
			榆树	胸径 < 1 厘米	2-4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4-8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8-15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400	元/立方米		
				胸径 10-16 厘米	600	元/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元/立方米		
				胸径 > 24 厘米	1400	元/立方米		
				五角枫	树高 < 1 米	3-5	元/株	
			树高 1-2 米		5-10	元/株		
			树高 2-3 米		15-20	元/株		
			树高 3-4 米		40-50	元/株		
			树高 4-5 米		100-200	元/株		
			树高 5-6 米		200-1000	元/株		
		灌木类	山杏	树高 < 0.5 米	1-2	元/株		
					树高 0.5-1 米	2-3	元/株	
					树高 1-1.5 米	3-50	元/株	
					树高 1.5-2 米	50-100	元/株	
					树高 1.5-3 米	100-300	元/株	
					树高 3-4 米	300-500	元/株	
				榆叶梅	树高 < 0.5 米	1-2	元/株	
					树高 0.5-1 米	2-3	元/株	
					树高 1-1.5 米	3-5	元/株	
					树高 > 1.5 米	5-10	元/株	
				暴马丁香	树高 < 0.5 米	2-5	元/株	
					树高 0.5-1 米	5-10	元/株	
					树高 1-1.5 米	10-15	元/株	
					树高 1.5-2 米	10-20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扎赉特旗	灌木类	紫丁香	树高<0.5米	2-4	元/株	
				树高0.5-1米	4-6	元/株	
				树高1-1.5米	6-10	元/株	
				树高1.5-2米	10-20	元/株	
			红丁香	树高<0.5米	2-5	元/株	
				树高0.5-1米	5-10	元/株	
				树高1-1.5米	10-15	元/株	
				树高1.5-2米	10-20	元/株	
			小叶丁香	树高<0.5米	2-4	元/株	
				树高0.5-1米	4-6	元/株	
				树高1-1.5米	6-10	元/株	
				树高1.5-2米	10-20	元/株	
			三角枫	树高<1米	3-5	元/株	
				树高1-2米	5-10	元/株	
				树高2-3米	15-20	元/株	
				树高3-4米	40-50	元/株	
				树高4-5米	100-200	元/株	
				树高5-6米	200-1000	元/株	
			连翘	树高<0.5米	1-2	元/株	
				2-3分支	2-4	元/株	
				3-5分支	4-6	元/株	
				5分支以上	6-10	元/株	
			刺玫	1年生苗木	1-2	元/株	
				2年生苗木	2-3	元/株	
				3年生苗木	3-4	元/株	
				4年生苗木	4-5	元/株	
			草莓	幼龄期	7.5-15	元/平方米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初产期	15-60	元/平方米	
				盛产期	60-255	元/平方米	
				衰老期	120	元/平方米	
			枸杞	幼龄期	5-10	元/墩	
				初产期	10-15	元/墩	
				盛产期	15-30	元/墩	
				衰老期	15	元/墩	
备注：1、对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中涉及林木的，已取得林地使用权1亩以上的林木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执行。未取得林地使用权的及零星林木，可使用本补偿标准，也可参照138号按照从高原则补偿执行。2、苗木种植密度应合理。							
兴安盟	突泉县	房屋及配套设施	主体房屋	框架结构	2600	元/平方米	该房屋补偿标准仅为有证房屋结构补偿，不包括区位、装饰装修等其他内容补偿。
				砖混结构	240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225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包砖)	215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土木)	2050		
			附属用房	砖混结构	1200	元/平方米	四周 37 砖墙、窗户、门 砼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1000		四周 24 砖墙、窗户、门 砼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砖木结构	1000	元/平方米	四周 37 砖墙、窗户、门木檩、红瓦或彩钢 板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900		四周 24 砖墙、窗户、门木檩、红瓦或彩钢 板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800		四周砖墙、窗户、门、木檩、平屋面,高度 2.1 米以上
				土木结构	600	元/平方米	四周土墙、窗户、门、木檩、土屋面
				简易结构	600	元/平方米	空心砖墙、木檩或椽子石棉瓦或彩钢瓦屋面, 高度 2.1 米以上
				其他结构	950	元/平方米	空心砖+苯板墙
			厕所	简易	500	个	四周有独立维护结构(砖、土、木、石)、基 坑
砖厕	1200	元/平方米		四周独立砖砌体、砼、外门、基坑、水泥地面、 粉刷、高度 2.0 米以上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1000	元/平方米	四周独立砖砌体、红瓦或彩钢板屋面、内棚、外门基坑、水泥地面、粉刷高度 2.0 米以上
					600	元/平方米	四周空心砖独立砌体,有顶盖、基坑、水泥地面抹灰、高度 2.0 米以上
				标准化厕所	4000	座	“厕所革命”新建标准化厕所
			化粪池		800	元/立方米	玻璃钢或砼
					600	元/立方米	毛石或红砖
			蓄水池		500	元/立方米	四周砖砌体、池壁及底板抹水泥防水砂浆
			车库		12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墙、翻板门或对开铁皮门,砼地面,高度 2.4 米以上
			蒙古包		1000	元/平方米	有基础固定
			地下室	高度 \geq 2.1 米	800	元/平方米	
				高度 $<$ 2.1 米	600	元/平方米	
			简易棚		200	元/平方米	简易棚、舍等,高度 2.1 米以下
			圈舍		8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砌体,水泥地面, 内有隔墙、排水槽, 高度 2.1 米以上,全封闭或前半部朝阳的部分为玻璃或其他结构, 带有保温床
					500	元/平方米	四周砖砌体,水泥地面, 内有隔墙、排水槽, 高度 2.1 米以上,半封闭
					400	元/平方米	砖木简易
					300	元/平方米	空心砖简易
					200	元/平方米	土木简易
			井	渗水井(砌体)	1000	元/个	砖(石)砌深度 2 米以上, 内径 1 米以上,井盖(铸铁、硅塑),没有井盖扣除 280 元。
				渗水井(简易)	300	元/个	四周无砌体,2.5 米深度,简易盖(木盖、水泥盖)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突泉县			机井	300	元/米	8寸机井	
				深水井(铁管)	150	元/米		
				深水井(塑料管)	100	元/米		
				水井	1000	元/眼	二井头 1500 元/眼	
				井池	200	元/个		
			围墙	37 砖墙	200	元/平方米	一砖半院墙(含基础)	
				24 砖墙	150	元/平方米	一砖院墙(含基础)	
				12 砖墙	80	元/平方米	半砖院墙(含基础)	
				空心砖墙	80	元/平方米	含基础	
				土、木墙	40	元/平方米	含基础	
				石头墙	150	元/立方米	含基础	
			铁艺围墙	150	元/平方米	花式铁艺围墙、有间隔柱, 含基础		
			房屋及配套设施	硬化地面	承重水泥硬化地面	80	元/平方米	承重水泥地面,厚度 10-20 厘米,垫层 20 厘米以上
		非承重水泥硬化地面			45	元/平方米	水泥地面,厚度 5-10 厘米,垫层 10 厘米以上	
					20	元/平方米	水泥地面,厚度 5 厘米以内,垫层 5 厘米以上	
					60	元/平方米	彩砖地面	
		砖铺			45	元/平方米	砖铺地面,平铺地面	
					20	元/平方米	砖铺地面,侧铺地面	
					铁艺大门	150	元/平方米	钢管、铁艺大门
		大门			铁皮大门	100	元/平方米	普通铁皮大门, 超厚按实际计算
					木质大门	50	元/平方米	
门垛	砖砌门垛			1000	元/立方米	砖砌铁, 有抹灰、刷石贴砖等装饰		
水泥杆		300		元/根	高度 4 米以上			
木杆		40		元/根	高度 4 米以上			
灶台		300		元/个	水泥砌体, 排烟设施			
农业基础设施	鱼塘			500	元/立方米	四周砖砌体、池壁及底板抹水泥防水砂浆		
	道路	水泥路面		70	元/平方米	C25 混凝土 150 路面		
		沥青路面		120	元/平方米	5 厘米普通沥青路面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果树	大棚	冷棚	100	元/平方米	钢架,塑料防护
				暖棚	300	元/平方米	三面砌体,钢架,有取暖设施
			苹果树	幼龄期	5-90	元/株	
				初产期	90-210	元/株	
				盛产期	210-1200	元/株	
				衰老期	600	元/株	
			沙果树	幼龄期	5-60	元/株	
				初产期	60-280	元/株	
				盛产期	280-900	元/株	
				衰老期	500	元/株	
			李子树	幼龄期	5-50	元/株	
				初产期	50-250	元/株	
				盛产期	250-1000	元/株	
				衰老期	400	元/株	
			杏树	幼龄期	5-60	元/株	
				初产期	60-280	元/株	
				盛产期	280-900	元/株	
				衰老期	500	元/株	
			梨树	幼龄期	5-90	元/株	
				初产期	90-210	元/株	
				盛产期	210-1200	元/株	
				衰老期	600	元/株	
			桃树	幼龄期	5-45	元/株	
				初产期	45-145	元/株	
				盛产期	145-380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兴安盟	突泉县	果树	樱桃树	衰老期	200	元/株		
				幼龄期	5-45	元/株		
				初产期	45-145	元/株		
				盛产期	145-380	元/株		
			葡萄树	衰老期	200	元/株		
				幼龄期	5-10	元/株		
				初产期	10-90	元/株		
				盛产期	90-180	元/株		
			林木类	樟子松	树高<0.5米裸根	2-5	元/株	
					树高0.5-1米裸根	5-100	元/株	
					树高1-2米裸根	100-200	元/株	
					树高2-3米裸根	200-300	元/株	
		树高>3米裸根			2200	元/立方米		
		容器苗树高<0.3米			4-6	元/株		
		容器苗树高0.3~0.5米			6-8	元/株		
		容器苗树高0.5~0.8米			8-10	元/株		
		容器苗树高0.8~1.2米			10-20	元/株		
		容器苗树高>1.2米			20-30	元/株		
		云杉			树高<0.5米裸根	2-5	元/株	
					树高0.5-1米裸根	5-100	元/株	
					树高1-2米裸根	100-200	元/株	
					树高2-3米裸根	200-300	元/株	
					树高>3米裸根	2200	元/立方米	
					容器苗树高<0.3米	4-6	元/株	
					容器苗树高0.3~0.5米	6-8	元/株	
					容器苗树高0.5~0.8米	8-10	元/株	
			容器苗树高0.8~1.2米	10-20	元/株			
			容器苗树高>1.2米	20-30	元/株			
		杨树	胸径<1厘米	2-4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胸径 1-3 厘米	4-8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8-15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400	元/立方米				
				胸径 10-16 厘米	600	元/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元/立方米				
				胸径 >24 厘米	1300	元/立方米				
				旱柳	胸径 <1 厘米	1-5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5-15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15-25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25-50	元/株			
					胸径 10-16 厘米	800	元/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元/立方米			
			垂柳	胸径 <1 厘米	1-10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10-30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30-50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50-100	元/株				
				胸径 10-16 厘米	100-200	元/株				
				胸径 16-24 厘米	200-300	元/株				
			兴安盟	突泉县	林木类	金叶榆	胸径 <1 厘米	2-4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4-30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30-80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80-300	元/株								
胸径 > 10 厘米	300-550	元/株								
榆树	胸径 <1 厘米	2-4				元/株				
	胸径 1-3 厘米	4-8				元/株				
	胸径 3-5 厘米	8-15				元/株				
	胸径 5-10 厘米	400				元/立方米				
	胸径 10-16 厘米	600				元/立方米				
	胸径 16-24 厘米	1200				元/立方米				
	胸径 >24 厘米	1400				元/立方米				
	树高 3-4 米	40-50				元/株				
	树高 4-5 米	100-200				元/株				
	树高 5-6 米	200-1000				元/株				

盟市	旗县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注
		灌木类	山杏	树高<0.5米	1-2	元/株	
				树高0.5-1米	2-3	元/株	
				树高1-1.5米	3-50	元/株	
				树高1.5-2米	50-100	元/株	
				树高1.5-3米	100-300	元/株	
				树高3-4米	300-500	元/株	
			榆叶梅	树高<0.5米	1-2	元/株	
				树高0.5-1米	2-3	元/株	
				树高1-1.5米	3-5	元/株	
				树高>1.5米	5-10	元/株	
			刺玫	1年生苗木	1-2	元/株	
				2年生苗木	2-3	元/株	
				3年生苗木	3-4	元/株	
				4年生苗木	4-5	元/株	
			草莓	幼龄期	7.5-15	元/平方米	
				初产期	15-60	元/平方米	
				盛产期	60-255	元/平方米	
				衰老期	120	元/平方米	

附件 4

兴安盟各旗县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汇总表

盟市	旗县（区）	比例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4:6
	阿尔山市	4:6
	科尔沁右翼前旗	4:6
	科尔沁右翼中旗	4:6
	扎赉特旗	4:6
	突泉县	4:6

附件 5

兴安盟各旗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修正系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果园	...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人工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兴安盟	乌兰浩特市	I	34113.00	1.20	1.0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12	0.12	0.12	0.12
		II	31091.00	1.20	1.0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15	0.15	0.15	0.15
		III	27988.00	1.20	1.0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18	0.18	0.18	0.18
		IV	22288.00	1.20	1.0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21	0.21	0.21	0.21
	阿尔山市	I	25360	0.94			0.63		1	1	1	0.63	0.63	0.63	0.63	
		II	24100	0.89			0.58		1	1	1	0.58	0.58	0.58	0.58	
		III	23000	0.84			0.52		1	1	1	0.52	0.52	0.52	0.52	
	扎赉特旗	I	30932	1	1	2.4	1.2		1	1	1	0.6			0.6	
		II	29820	1	1	2.4	1.2		1	1	1	0.6			0.6	
		III	28094	1	1	2.4	1.2		1	1	1	0.6			0.6	
		IV	26259	1	1	2.4	1.2		1	1	1	0.6			0.6	
	科尔沁右翼前旗	I	26874	1	1	2.1	1		1			0.4			0.38	
		II	24982	1	1	2.1	1		1			0.4			0.38	
		III	22173	1	1	2.1	1.1		1.1			0.4			0.38	
		IV	21012	1	1	2.1	1.1		1.1			0.4			0.38	
		V	20014	1	1	2.1	1.1		1.1			0.4			0.38	
	突泉县	I	26303	1	1	2.2	1.48		1	1	1	0.3	0.3	0.3	0.3	
		II	23975	1	1	2.2	1.48		1	1	1	0.3	0.3	0.3	0.3	
		III	23752	1	1	2.2	1.48		1	1	1	0.3	0.3	0.3	0.3	
	科尔沁右翼中旗	I	25040	1.2	1	2.4	1.48		1	1	1	0.4	0.4	0.4	0.4	
		II	23861	1.2	1	2.4	1.48		1	1	1	0.4	0.4	0.4	0.4	
		III	22390	1.2	1	2.4	1.48		1	1	1	0.4	0.4	0.4	0.4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打造“旅游四地”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24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打造“旅游四地”实施方案（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打造“旅游四地”实施方案
(2024—2025年)

为科学有序推进国内自驾游的首选地、露营游的佳选地、度假游的必选地、康养游的优选地（简称“旅游四地”）建设，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聚力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打响“北疆文化”品牌为抓手，围绕“旅游四

地”建设，有效整合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实现旅游业高质量转型升级，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盟，为“闯新路、进中游”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引导、扶持和服务职能，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以重点产业项目为载体，促进资源要素更多向自驾、露营、度假和康养等领域有序流动，增强全盟旅游业的发展活力。

——科学规划、特色发展。立足各地区资源禀赋和区域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提升规划水平、设计品质、建设标准，防止盲目投入和低水平、同质化建设，避免大拆大建，杜绝不土不洋，切实保护好自然风貌和文化特色，推动全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and 可持续提升。

——品牌引领、品质提升。以打响“北疆文化”品牌为引领，切实提升“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乡见兴安”、“驾游兴安”、“兴边游”、乡村民宿“兴宿”品牌、露营游“安营”品牌等文旅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提升各类旅游项目和活动的文化韵味，促进全盟旅游品质提升。

——文旅融合、产业带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北疆文化”内涵特质，有效融入各类旅游项目，不断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动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培育旅游业发展新动能。

——需求导向、多方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把握大众旅游发展趋势，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和旅游需求；调动全社会参与旅游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扶持各类旅游市场主体提质增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年底，全盟“旅游四地”建设初见成效，优质的旅游产品供给基本具备，“旅游四地”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旅游四地”品牌得到市场认可，以“旅游四地”为核心的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不断丰富，“旅游四地”建设实现快速增长，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新进展、旅游四地产品实现提质增量。培育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3 个，等级露营地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 1 个，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1 个。到 2025 年年底，全盟“旅游四地”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兴安盟向国内自驾游的首选地、露营游的佳选地、度假游的必选地、康养游的优选地持续迈进。“旅游四地”品牌形成一定影响力，全盟旅游业发展水平居全区前列。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 3 个，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达到 2 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达到 4 个，等级露营地达到 2 个，精品民宿集群初具规模，等级民宿 10 家，自治区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1 个，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达到 2 个。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国内自驾旅游首选地

1. 打造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发挥兴安盟东北振兴及向北开放区位和政策优势，全力构建兴安盟自驾旅游服务体系，以“中国之路”、“北疆天路”

为品牌引领，打造“三横一纵”自驾旅游线路，推进林海秘境·大兴安岭森林穿越之路、醉美 331·中国边境自驾之行主题线路、红色兴安盟·水韵阿尔山森林之旅、亮丽北疆·内蒙古民族解放红色研学旅游线路、兴安风情之旅线路培育。（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交通运输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加强品牌营地建设。合理布局兴安盟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自驾旅游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自驾营地体系。推进创建“驾游兴安”兴安盟自有旅游品牌，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为核心，以森林、草原为重点区域，集中打造 1—2 个自驾旅游集聚区（带）。到 2024 年年底，3C 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达到 3 家以上；到 2025 年年底，3C 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达到 4 家以上，其中，5C 级、4C 级总量达到 2 家。（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农牧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完善租车服务体系。鼓励各地推进落地租车、异地还车等旅游租车服务，逐步构建道路—景区—营地有机连接、全方位服务的自驾旅游服务体系。推动呼伦贝尔—兴安旅游带落地

租车、异地还车的旅游租车服务。（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国内露营游佳选地

4.有序发展露营旅游。支持各旗县市因地制宜发展露营旅游，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利用草原牧场、山地森林、湖泊水域、农耕田园、河流峡谷、城市公园等景观空间，有序布局建设特色露营地。依托资源优势开发规划和设计露营休闲功能区，在阿尔山市口岸景区新建露营广场，在科右中旗五角枫生态旅游景区等 A 级旅游景区建设露营休闲功能区。到 2025 年年底，全盟创建 2 家等级露营地。（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盟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露营旅游集聚区。支持各旗县市引入露营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品，提升景观质量和休闲体验，积极创建内蒙古十佳自驾露营地，培育兴安盟露营游“安营”品牌；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村、城市公园等建设露营休闲功能区，构建主客共享的露营旅游游憩带。（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推动露营地全面转型提质。积极将“北疆文化”形态有机融入露营旅游，有效整合兴安盟红色、草原、农耕、民俗等文化元素，积极拓展户外运动、研学旅行、草地音乐节等主题产品，发展多样化的主题露营地，孵化优质营地品牌，鼓励发展露营装备制造，推动建立服务露营旅游的全产业链。打造以美术创作为核心特色、结合体育和艺术活动的西口村美术特色营地。（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国内度假游必选地

7.打造度假旅游必选地。优先推动阿尔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森林度假旅游新样板；以草原、森林、温泉和冰雪为依托，努力培育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积极向旅游休闲城市迈进，着力构建旅游度假供给体系。积极培育乌兰浩特市三合村民俗风情步行街、扎赉特旗万泰·云街文化和旅游街区、阿尔山市温泉街打造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努力将乌兰毛都草原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集餐饮住宿、生态休闲、文化体验、精品演绎为一体的度假产品，提升乌兰毛都杭盖草原旅游知名度。到2025年年底，全盟培育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3个，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2

家。（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丰富度假旅游业态。因地制宜推进草原酒店、帐篷酒店、房车营地、旅游民宿等特色住宿发展，围绕餐饮美食、非遗体验、精品演艺、体育健身、生态休闲等方面，不断丰富度假旅游业态，培育“乡见兴安”、乡村民宿“兴宿”等旅游品牌；鼓励发展数字技术，利用虚拟现实、元宇宙等开发度假旅游的数字化新场景、新体验，形成度假旅游新供给。（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9.打造特色度假旅游。突出马文化特色，积极培育马文化主题度假旅游地，鼓励发展马演艺、马赛事、马文创，培育马术俱乐部、马术学校、马文化博物馆等。依托马文化主题，打造葛根庙镇特色马文化产业。（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全力发展冰雪度假。把发展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发展。积极推动阿尔山太伟滑雪场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丰富冰雪旅游赛事活动，持续搞好阿尔山冰雪节、雪地足球等赛事及活动。到2025年年底，争创1个自治区级及

以上滑雪旅游度假地。(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 建设国内康养游优选地

11.构建康养旅游产业体系。推进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避暑休养、医疗养老和中蒙医药保健为特色的康养旅游产业,开发特色康养旅游产品,培育康养旅游示范性项目,构建特色康养旅游产业体系。到2025年年底,新增2家自治区级以上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12.科学谋划康养旅游模式。发挥兴安盟避暑旅游目的地优势,培育候鸟式康养新模式。推动旅游景区、森林公园、草原牧场、乡村田园拓展康养旅游业态,开发森林“氧心”、草原疗养等康养旅游产品。积极推动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度假区、海神温泉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氧心森林浴道,打造功能完善的森林康养体系;推动科右中旗蒙医药浴康养小镇打造;在扎赉特旗培育九禾药材基地,完善新林中医馆,提高康养水平,打造“北方药谷”;鼓励突泉县打造老头山森养田园综合体;提升科右前旗蓝斑人家庭牧场、索伦药王谷中医药基地康养旅游品质。构建体现“北疆文化”特色的

康养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充分发挥优势品牌效力。持续提升兴安盟中国避暑旅游目的地品牌影响力,鼓励阿尔山建设温泉康养景区(度假区)。推动自治区示范性养老公寓建设自治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开发高端康养产品,培育养老服务人才。(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卫生健康委员会,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推进旅游业态提质升级

14.创新拓展旅游业态。以自驾游、露营游、度假游和康养游产品体系建设为中心,不断拓展旅游新业态,重点在旅游演艺、非遗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节庆旅游等方面创新发展,不断丰富兴安盟旅游产品体系,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助力。(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教育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高水平谋划文旅项目。围绕发展壮大文旅经济,策划包装15个以上重点文旅项目,每个旗县市策划包装2个以上文旅新项目,实现科学谋划、高水平推动。(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

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 提升旅游服务保障能力

16.强化标准规范建设。坚持标准引领，推进各地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旅游度假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旅游地和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建设一批高品质的度假旅游、自驾旅游、露营旅游和康养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17.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交通干线与重点旅游景区连接线，拓展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的旅游服务功能；鼓励建设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驿站、停车场、充电桩、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打造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等慢行游览通道，提升旅游度假区、自驾营地、露营地和康养基地的智慧旅游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七) 着力提升旅游产业能级

18.培优文旅市场主体。指导文旅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迈进，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做好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9.提升文旅消费信心。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行动，围绕度假游、自驾游、露营游、康养游的业态，创新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市集、美食节、体育赛事等活动，发展直播带货、场景体验，培育文旅消费新热点。以“北疆文化”为主题开发系列文创和旅游商品，支持企业申报我和草原有个约定实体店面。(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商务口岸局)

(八) 持续擦亮“旅游四地”名片

20.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围绕“旅游四地”整合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传播渠道，配合开展“千号联动、万人直播、百万触达、矩阵推广”宣传推广模式，带动“亮丽内蒙古”品牌的同时，提升“兴安岭上兴安盟”、“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大跨境旅游宣传力度，培育“兴边游”等边境游、跨境游自有旅游品牌，全方位、多渠道展示内蒙古旅游新形象。(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1.增强节庆带动作用。以“相约草原”为主题，策划举办四季文旅节庆活动，以“遇见那达慕”为主题，办好兴安盟那达慕系列活动。举办大学生草原旅游节、阿尔山冰雪节、校

友经济论坛等活动。(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位统筹、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

(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 加强人才培引落实金牌人才工程，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金牌旅游管家、金牌主播和金牌职业经理人。加强与区内高校、职业院校合作，推进文化和旅游重点课题研究。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文旅人才培养。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作，推动政策引才、项目引才、以才引才。(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三) 强化资金政策支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管理，积极争取自治区及以上的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旅游四地”建设投入力度。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在立项、审批、征地、建设、融资等环节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盟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文化

旅游体育局、林业和草原局)

(四) 强化用地保障推动“旅游四地”健康发展，着力解决文旅用地手续办理难、用地成本高等困难，增强企业发展积极性主动性，与相关职能部门探索试行文旅项目“点状供地”模式。各地区在旅游建设项目选址时，要符合旗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优化游客招徕落实好《招徕区外游客入内蒙古专项奖励政策》、《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专列、包机定制服务专项奖励政策》。鼓励各地区出台“引客入蒙”旅游奖励政策，深化“百万互游行动”；充分运用免签团体旅游政策和业务，加强与国际友城、涉外文旅企业的交流合作，开发境外客源市场，大力发展跨境旅游。(牵头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六) 健全落实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文旅经济发展等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全盟旅游发展综合质效评价指标，形成有效激励机制，积极申办全区旅游发展大会，提升兴安盟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牵头单位：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加快落实兴安盟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30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

为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促进我盟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和带动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构筑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作出兴安贡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现就加快落实全盟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矿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立足我盟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与矿产开发利用现状，结合资源禀赋条件，统筹全盟矿业发展布局，

促进矿业与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促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二)坚持矿业绿色发展的原则。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综合勘查与开发，着力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水平，同时严格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矿山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新模式。加强矿山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重建，大力改善矿山生产生活环境，建设和谐绿色矿山。

二、重点目标

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80%以上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2030年底，持证在产的全部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依法逐步退出市场；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应符合绿色开采基本要求，按照自治区绿色矿山

建设评价指标中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重点做好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和矿山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根据我盟实际情况，分金属、非金属（不含采石场）、采石场、地热矿泉水四类矿山，各旗县市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中的评价指标，已建成绿色矿山要对照新标准开展自查，各项指标要达到最新要求，新创建的绿色矿山要按照此标准开展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并可择优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各旗县市组织相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对于在库绿色矿山，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5项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约束性指标未得满分的绿色矿山，下达整改通知，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的，由盟自然资源局复核后，按程序申请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对于移出的绿色矿山，经盟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实地复核通过后申请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如2024年内未

通过复核，需按照《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遴选工作流程》重新申报评估入库。对尚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的大、中型生产矿山，督促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二) 细化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截至2023年，我盟共有36家生产矿山，其中大中型（生产规模）矿山共有26家，已有4家矿山（其中莲花山铜矿属于小型矿山）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现有23家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每年对当年生产矿山进行统计，根据实际在产大中型矿山数量，确定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指标。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区域自然地理、矿种、开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能够完成自治区、兴安盟建设任务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推动大中型新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评估前1年内正常生产）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大中型砂石土类矿山，建设适宜矿山生产实际的绿色矿山；对小型矿山，在重点领域、行业标准上也应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三)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对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选择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开采方式、采

矿技术和选矿方法，保护矿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要与新建、改扩建矿山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时限、要求及违约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企业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三废”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水利部门要监督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林草部门要严格把控新建矿山是否占用草原、林地，占用审核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绿色安全生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盟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会同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兴安监管分局、税务局等 11 个部门，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共同审议绿色矿山年度工作目标、名录移入、移出等重大事项和问题，组织开展绿色矿山申报资料核查、实地

抽查、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名录申报管理、发布公告等日常工作。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安排经费保障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导检查、实地抽查等方面支出，不得增加矿山企业负担。盟级重点保障建设方案审查、第三方评估等经费，县级重点保障调查摸底、指导检查、实地核查等经费。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平台，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矿山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技术机构，分层次、分行业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技术辅导，帮助矿山企业提高创建工作的精准性，推动高质量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3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盟实际修订了《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盟实际修订了《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兴安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盟级预案、各旗县市及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盟开发区）预案和盟直相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旗县市、盟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旗县市、盟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强化污染过程分析研判，实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分级管控，精准减排

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细化钢铁、化工等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差别化管控，推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强化协作，

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属地管理，应急联防

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统筹，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盟级组织机构

设立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盟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盟行署副秘书长和盟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盟直属相关委办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盟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盟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见附件1和附件2。

2.2 各旗县市、盟开发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参照盟级组织指挥体系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

3.1.1 监测

盟、旗两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会商

盟、旗两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结合自治区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对未来我盟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及时向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全盟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

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发布

（1）盟级预警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盟行署按照预警分级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 AQI 已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臭氧（O₃）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时，盟行署根据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

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本地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2) 旗县级预警

当单个旗县市、盟开发区预测日AQI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2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当按1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3.2.4 预警审批

(1) 盟级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盟生态环境局、盟气象局立即向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盟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按程序向盟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盟级黄色、橙色预警由盟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审批;盟级红色预警由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盟级预警解除信息,由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审批。

(2) 旗县级预警审批

旗县级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的审批权限和发布程序,由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确定。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发布盟级预警时,预警启动范围内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应按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1) 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

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各旗县市、盟开发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各旗县市、盟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

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各旗县市、盟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当预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盟外污染明显影响时，盟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盟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4.3.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盟行署及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

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黄色预警停（限）产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

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

行驶。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4.3.3 I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工业源减排措施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3）扬尘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

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 移动源减排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4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各级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

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旗县建成区内禁止重型、中型和轻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通行；全盟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行。

4.4 盟级响应

4.4.1 盟级预警III级响应

盟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4.4.2 盟级预警II级响应

在盟级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对专项实施方案取得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加强相关分析、研判，每日向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4.3 盟级预警I级响应

在盟级II级响应的基础上，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相关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盟直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

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7 总结评估

加强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各相关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各级应急预案。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

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盟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指导旗县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5.3 能力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5.4 沟通保障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

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培训演练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和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3 预案备案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和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预案要求，及时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和专项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盟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备案。

7. 责任追究

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0〕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样表）

附件 1

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梁彦君 盟行署副盟长 兼任，副主任由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斌兼任。

副总指挥：王振国 盟行署副秘书长 张斌兼任。

额日贺木图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盟行署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成 员：朱玉斌 盟委宣传部副部长

谷立民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仲春 盟教育局局长

魏大勇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能源局局长

艾 民 盟公安局副局长

纪红梅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肖启峰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长峰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凌云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 文 盟水利局局长

耿天良 盟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振林 盟农牧局局长

周 涛 盟卫生健康委主任

苏凤娇 盟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 博 盟财政局副局长

张 斌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武金虎 盟气象局副局长

赵 娜 内蒙古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副站长

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盟生态环境局局长额日贺木图

附件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盟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盟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盟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盟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 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督促各旗 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开发区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 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信息上报；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承担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盟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会同盟委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盟生态环境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盟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 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会同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能源等主管 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 督促各旗县市做好秸秆焚烧防治工作； 督促各旗县市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盟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盟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督促各旗县市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 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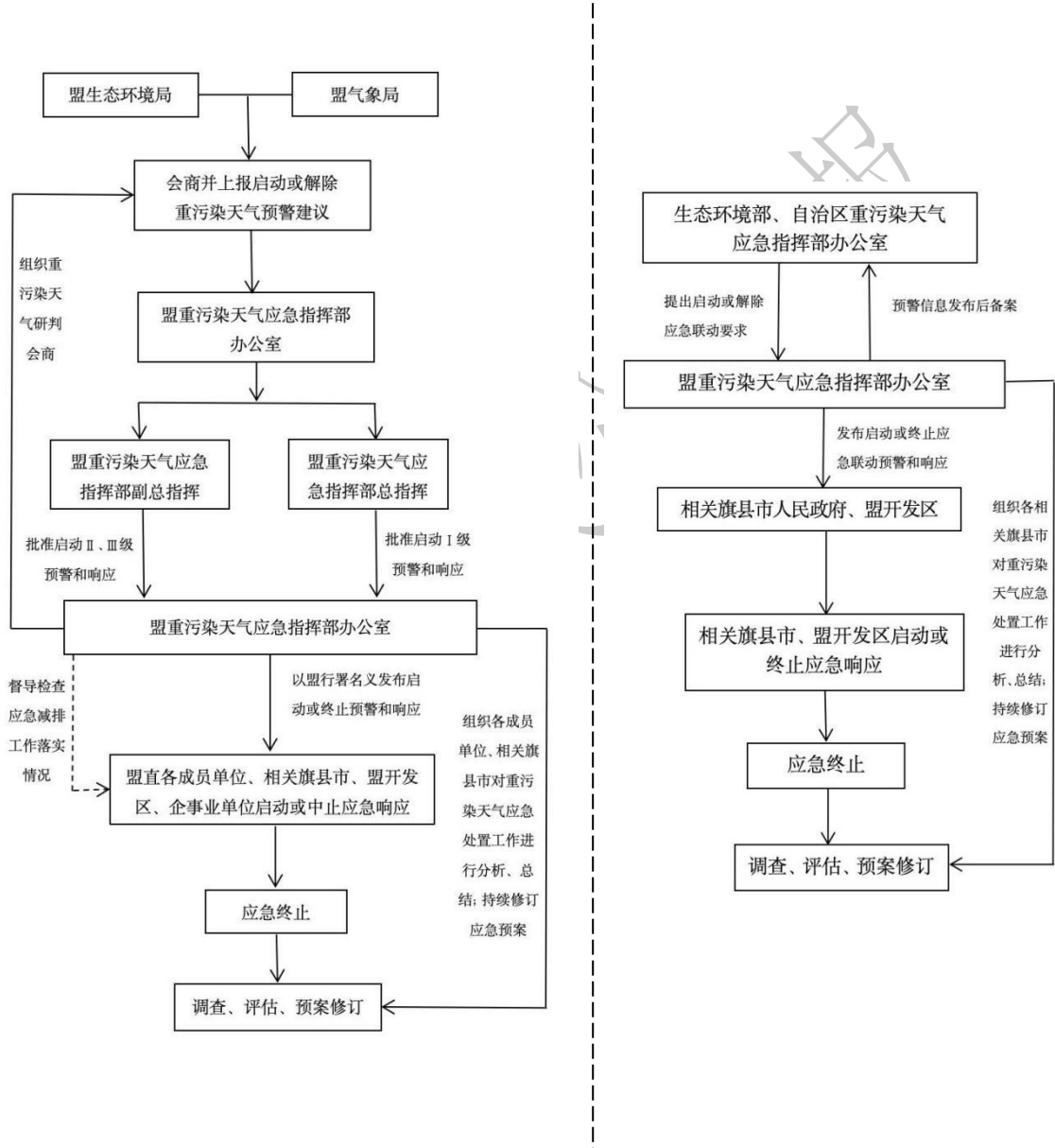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7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盟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旗县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旗县市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盟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盟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督促各旗县市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旗县市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盟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旗县市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辖区内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抽查各加油站销售的汽、柴油油品质量；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盟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盟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组织沙尘暴天气的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盟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各旗县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盟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9	盟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盟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盟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盟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指导各旗县市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配合盟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完成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3

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

（样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全盟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年第××期）、《兴安盟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p>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盟××将出现一次××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色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众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签字）	

主办单位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xam.gov.cn/xam/zwgk73/zfxxgk31/zfgb57/index.html
地 址	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兴安盟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	137400
